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 武石油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2006年12月27日盛世达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化及其关联企业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就上述主体持有的公司49.977%的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盛世达将持有本公司49.977%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对盛世达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2、同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分别与与中国石化、盛世达签署了《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拟向中国石化出售公司合法拥有的整体资产,同时向盛世达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的权益性资产。
3、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二者组合操作,一并实施、互为前提。因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转让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盛世达的要约收购义务须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

2、盛世达系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人,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价安排的实际控制人。在完成上述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后,盛世达将持有本公司49.977%的股份,占公司全部非流通股股份的76.68%。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已承诺同意盛世达作为潜在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3、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能。
4、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除公司章程规定义务外,还需特别注意,若相关股东不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表决,则有失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对所有相关股东有效,并不因该股东不参加、放弃投票权或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一、改革方案要点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S武石油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将向流通股股东支付15,960,88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S武石油的非流通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盛世达。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承诺同意盛世达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以外,公司其它13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对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3,577,1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6%,应执行的对待安排为3,890,934股股份。

为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盛世达同意为截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未明确表示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由于存在股权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形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流通股股东,先行代为垫付该部分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待安排,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若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盛世达偿还代为垫付的股份,或者取得盛世达的书面同意。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追加承诺

1、追送股份条件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盛世达将追加追加一次(该次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545.83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758.77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898.68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
(1)如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盛世达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送0.5股股份比例,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盛世达除外)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2,493,888股;

(2)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送股份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上述追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再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对象
若触发追送条件,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后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发布追送股份实施公告,并在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追送股份的对象
追送股份的对象为: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盛世达除外)。

5、追送股份的执行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追送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实行临时保管。

(三)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承担上列所有违约责任。”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股权转让二者组合操作,一并实施、互为前提,重大资产出售和购买与股权转让相关信息详见《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出售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待定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待定
五、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12月6日起停牌。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公司股票自2007年1月22日复牌,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至复牌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20日(含2007年1月20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实施之日公司股票停牌;通知
电子信箱:zq18@9263.net

公司网站: http://www.whoil.com
电 话:(027)85781439
传 真:(027)85757897
联系人:黎弘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盛世达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基础上形成以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改革方案概述

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盛世达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提议者,也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的实际执行者。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及金额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股,按相同比例各自持有的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安排,即为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2股股份的对价安排,公司全体非流通股流通股股东共支付15,960,88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可获得上市流通权。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S武石油的非流通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盛世达。截止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目前的第二、三、五、八股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承诺同意盛世达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外,公司其它13家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明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23,577,1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06%,应执行的对待安排为3,890,934股股份。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A股股东所获得的对价安排,由深圳登记结算公司按照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A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3、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73,307,000	49.98%	12,079,946	—	61,307,000	41.26%
2	武汉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17,647,494	12.02%	2,904,898	—	14,742,610	10.04%
3	武汉江鹏投资有限公司	1,672,000	1.27%	308,142	—	1,363,858	1.06%
4	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公司	1,390,350	0.95%	228,893	—	1,161,400	0.79%
5	中国石化荆门炼油厂	599,700	0.41%	98,714	—	500,987	0.34%
6	中国石化荆门炼油厂	498,000	0.32%	77,026	—	399,954	0.27%
7	中国石化荆门炼油厂	320,362	0.22%	52,578	—	267,629	0.18%
8	荆门炼油厂	234,000	0.16%	38,134	—	195,862	0.13%
9	中国石化荆门炼油厂	234,000	0.16%	38,134	—	195,862	0.13%
10	中国石化荆门炼油厂	234,000	0.16%	38,134	—	195,862	0.13%
11	中国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87,200	0.13%	30,814	—	156,386	0.11%
12	武汉武钢物资有限公司	187,200	0.13%	30,814	—	156,386	0.11%
13	武汉武钢物资有限公司	163,800	0.11%	26,862	—	136,938	0.09%
14	江汉石油有限公司	39,000	0.03%	6,420	—	32,580	0.02%

注:上表中,执行对价前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的合计为96,964,130股,与目前非流通股总数96,964,130股之间存在3股的差异,为历史上形成的零碎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有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7,342,096	5	G+12个月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	武汉物资经营公司	14,684,189	10	G+24个月	
3	其它非流通股股东	4,953,563	3.37	G+12个月	

一、未上市流通股股份合计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20,323,337	13.24	国家持股	16,509,813	11.24
国有法人股	67,912,000	46.95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公众股	—	—	社会公众持股	64,493,444	43.92
募集法人股	8,728,200	5.94	—	—	—
境外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49,877,750	33.97	二、流通股股份流通股股份合计	65,838,633	44.94
A股	49,877,750	33.97	A股	65,838,633	44.94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146,841,890	100	三、股份总数	146,841,890	1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鉴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乐山电力第五届董事会已于2005年8月9日到期),为有利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开展工作,根据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特提议在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四川省电力公司推荐廖敏政、赵勳、孙志远、蒋毅等4人为董事候选人,有关被提名候选人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四川省电力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六日

四川省电力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简历:
1)廖敏政,男,汉族,1964年8月生,四川仁寿人,中共党员,1982年8月参加工作,四川大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工作简历
1982.08—1984.07 乐山供电局眉山分局干部;
1984.08—1985.08 乐山供电局劳动人事科干部;
1985.09—1987.07 成都电力职工大学学生;
1987.08—1992.09 乐山供电局劳动人事科干部;
1992.10—1993.09 乐山电业局组干处副处长;
1993.10—1996.09 乐山电业局组干处处长;
1996.10—1998.05 乐山电业局局总会计师兼纪委书记;
1998.05—1998.08 乐山电业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汉源县副县长;
1998.08—1999.10 内江电业局党委书记兼汉源县副县长;
1999.10—2001.08 内江电业局党委书记;
2001.08—今 乐山电业局党委书记。

2)赵勳,男,汉族,1957年11月生,重庆涪陵人,中共党员,1975年8月参加工作,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工作简历
1975.08—1978.03 重庆涪陵开平公社知青;
1978.03—1980.11 重庆电力学校读书;
1980.11—1982.08 成都供电局基建科技科员行;
1982.08—1990.01 成都供电局基建科副科长;
1990.01—1992.06 成都电业局基建处处长;
1992.06—2001.08 成都电业局副局长;
2001.08—2001.12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筹备处主任;
2001.12—2005.01 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2005.01—今 乐山电业局局长。

1、对价安排依据的分析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要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不因股权分置改革而受损失,对价的确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面以及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未来自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因此,本股改方案的定价测算模型采用了已被绝大多数股权分置公司所普遍采用的模型——合理市盈率法。

(1)公司合理市盈率及股票理论价值的预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由石油产品的贸易转变为一房地产开发,目前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境内房地产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一般维持在15—30倍的水平。我们认为方案实施后的公司合理市盈率可通过参考上述同行业市盈率水平确定,同时综合考虑未来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我们认为理论上在全流通环境下公司的预期合理市盈率应为17倍。

此外,根据公司的备考盈利预测,预计公司2007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每股收益将达到0.45元(2007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数据),同时依据前述17倍的公司预期市盈率水平确定,可测算出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票的理论价值为7.65元。

(2)对价安排的测算
假设:
◆R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对价安排(每股流通股可获得的对价数量)
◆P为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
◆O为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理论价值
◆Q为流通股理论价值
◆P=O*(1+R)
◆R至少应满足如下式的要求:
P=O*(1+R)
截止停牌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加权平均价格为9.30元/股,以其作为P的估计值,以公司股票在全流通后的理论价值7.65元/股作为O的估计值,则:R为0.22股。

经测算: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需向流通股A股股东每股安排的股份数量为R为0.22股,即S武石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得2.2股的对价。

(3)实际安排的对价水平
考虑到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尽可能降低流通股股东的平均持股成本,提高流通股股东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执行每10股流通股获送3.2股股份的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执行15,960,880股股份的对价总额。

(4)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S武石油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执行的对待安排为获送3.2股股份,高于经测算的前述理论对价水平,在一定程度上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1、承诺事项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的追加承诺

1)追送触发条件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以先发生的情况为准)盛世达将追加追加一次(该次追送完成后,此承诺自动失效):
A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545.83万元(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B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758.77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C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低于6898.68万元(盛世达提供未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或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
A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盛世达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流通股获送0.5股股份比例,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盛世达除外)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2,493,888股;

B 如果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送股份实施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由于上述追送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原因发生变化,则保持上述追送股份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的总数进行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送股份的总数不变,但目前设定的追送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再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送股份的对象
若触发追送条件,在审议《年度报告》的股东大会后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发布追送股份实施公告,并在三十日内实施完毕。

4)追送股份的对象
追送股份的对象为: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盛世达除外)。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追送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实行临时保管。

(3)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的承诺事项
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同意S武石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并分别出具承诺:“1、本公司同意S武石油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同意盛世达为S武石油流通股改革的主要提议者和对价的实际支付人。2、本公司同意由盛世达委托S武石油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大会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3、本公司同意作为S武石油股东参加相关股东大会并参与治理。并明确在S武石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表决时投票赞成。4、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任何其他限制行使所有权的权利。5、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转让股份过户至盛世达之日止,不对转让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6、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没有持有S武石油的流通股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过S武石油的流通股股票,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该等股份协议转让至盛世达完成之日止,也不买卖S武石油的流通股股票。”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2、保证责任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形;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保证不将所持股份做任何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盛世达已作出承诺,在本次收购的股份过户后至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止,不对该部分股份设置质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2)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实施手续,由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对盛世达未采所持股份的交易异动进行技术监督,为履行转让义务提供保障。

三、推出追送股份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及有关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盛世达与中国石化、江汉石油、武汉石化、茂名石化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孙志远,男,汉族,1965年8月生,四川新津人,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工作简历
1983.09—1987.07 长沙水电师范学院上大学;
1987.07—1991.12 乐山供电局财务科工作;
1991.12—1995.08 乐山电业局财务处副处长;
1995.08—1996.05 乐山电业局井研供电局副局长;
1996.05—1996.12 乐山电业局嘉州供电局副局长;
1996.12—2000.10 乐山电业局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
2000.10—2001.06 乐山电业局副总会计师;
2001.06—2004.11 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04.11—今 乐山电业局总会计师。

4)蒋毅,男,汉族,1970年8月生,浙江青田人,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四川大学电力专业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工作简历
1989.09—1993.07 四川大学上大学;
1993.07—2000.06 四川电力调度中心专责;
2000.07—2001.04 借调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部工作;
2001.04—2005.12 四川省电力公司投资部专责;
2006.01—今 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部工作。
证券代码:600644 股票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07-0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定于2007年1月20日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的通知已于2007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07年1月10日,本公司收到乐山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758.7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关于推迟召

开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提出将原定于2007年1月2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07年1月31日召开。

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该提案内容叙述如下: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乐山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临时提案内容:
鉴于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应换届,公司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提出了《关于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因本公司关于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07年1月31日召开。

二、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的提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增加《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临时提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07-06号的临时公告),同时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07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时30分。除此之外,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及会议其他议程不变。

特此公告。
附:乐山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召开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关于推迟召开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定于2007年1月20日召开。鉴于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应换届,公司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提出了《关于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因本公司关于乐山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推迟至2007年1月31日召开。

乐山山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日